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7]00269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1-21

关于对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7]00269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球科技）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第3条：或有事项。**年报披露，公司存在与上海躬盛、上海瀚辉的两项未完结的重大诉讼，涉诉金额分别为15亿元、1.8亿元。鉴于对相关协议中公司公章真实性的质疑，公司判断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请补充披露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司判断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关于与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6年4月27日，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躬盛”）与顾国平、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约定上海躬盛向顾国平提供借款1亿元人民币，斐讯数据为顾

国平的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同日，上海躬盛与顾国平、斐讯数据签署《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顾国平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意将顾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权、6.66%的股权及其附属权益转让给上海躬盛，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7 亿元。

同日，上海躬盛与顾国平、斐讯数据签署《股权转让备忘录》，约定若 2016 年 8 月 1 日前顾国平完成对斐讯数据的重组，顾国平须向上海躬盛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斐讯数据作为担保方对《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备忘录》项下所有条款提供连带担保。

同日，顾国平签署编号为 BG-HQKJ-20160427-4《承诺书》，在《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生效同时，顾国平承诺放弃已知（即贵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对贵公司长期借款项下的借款及利息的债权和债权引起的其他权利。

2016 年 9 月，由于各方当事人对《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备忘录》、《借款协议》发生争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上海躬盛诉被告顾国平、斐讯数据、慧球科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为（2016）沪民初 29 号）。在诉讼中，原告要求第一被告偿还借款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18.00 亿元，要求慧球科技及第二被告作为上述协议的担保人，应当对以上款项依法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2017 年 2 月 16、2017 年 7 月 24 日三次开庭，本案仍在审理中。

慧球科技主要答辩意见如下：

（一）原告提供的慧球科技担保函证据来源不真实、不合法，依法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应依法驳回原告对慧球科技的诉讼请求。

1.原告向慧球科技主张担保责任所提供的唯一证据是慧球科技担保函，原告声称慧球科技担保函由顾国平（时任慧球科技董事长）在2016年4月27日向其提供，而顾国平在开庭时明确否认曾向原告提供过慧球科技担保函。

2.本案中与担保函相关的证据都不能证明顾国平提供了慧球科技担保函，包括：

（1）慧球科技担保函上只有公章，没有顾国平的签字，不能证明是顾国平提供。

（2）慧球科技担保函上没有落款日期，不能证明是2016年4月27日出具。

（3）原告提供的本案其他证据中，包括《股权转让备忘录》、《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借款协议》等，都没有任何条款提及慧球科技须为顾国平提供担保。

（4）在原告与顾国平于2017年4月27日《慧球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资料交接清单》上，也没有慧球科技担保函的交接记录。

3.慧球科技作为公众上市公司已经发布公告，确认在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中，没有发现本案所涉担保事项的任何相关文件（包括担保函），不能证明慧球科技向原告出具过

担保函。

(二)原告提供的慧球科技担保函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系原告自行制作,不符合具有高度可能性的证明标准,依法应认定不存在慧球科技为原告担保的事实,驳回原告对慧球科技的诉讼请求。

本案在开庭时原告、顾国平都确认:原告在2016年4月27日已经掌控慧球科技公章。顾国平明确指认原告在2016年4月27日拿到慧球科技公章后自行制作了慧球科技担保函,与顾国平无关。原告主张慧球科技担保函的出具时间也是2016年4月27日(注:担保函上没有落款时间),在没有充分证据证明顾国平向原告提供慧球科技担保函的情况下,不能排除合理怀疑原告利用2016年4月27日开始掌控慧球公司公章的便利条件,自行制作慧球公司担保函。

律师对本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诉讼结果分析如下: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进行质证,并针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说明和辩论。能够反映案件真实情况、与待证事实相关联、来源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应当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依据慧球科技的答辩意见,本案中原告所提供的慧球科技担保函证据来源不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存在法律障碍。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

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对一方当事人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本案中原告要求慧球科技承担保证责任负有举证义务，而原告所提供的慧球科技担保函，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系原告自行制作，认定符合高度可能性的证明标准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原告对慧球科技承担保证责任负有举证义务，目前原告提供的唯一证据是慧球科技担保函，而该证据在证据来源、证明标准等方面都存在法律障碍，在原告提供的慧球科技担保函不足以证明原告诉讼请求的情况下，则原告依法须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慧球科技败诉的风险小，法院依法应驳回原告对慧球科技的诉讼请求。

鉴于对原告所举证的担保函之真实性的质疑，及上述其他事由，我们判断将不会对慧球科技造成不利影响。

(二) 关于与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受理了原告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第一被告）、顾国平（第二被告）、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第三被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为（2016）沪 01 民初 806 号，在诉讼中，原告要求第一被告偿还借款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1.83 亿元，请求判令慧球科技及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就上

述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开庭审理，案件仍在审理中。

慧球科技针对本案的主要答辩意见如下：

（一）对慧球科技担保的真实性不予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慧球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案所述担保并未做过任何审议，未作出过任何决议，也未对此担保事项进行公告，慧球科技也不曾见过上述《合作协议》，不认可慧球科技担保的真实性。

（二）本案中所涉慧球科技担保事项违反了《公司法》、慧球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无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10%的担保；（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 根据慧球科技 2014 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慧球科技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4,472,584.15】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981,964.37】元人民币。据此，慧球科技对前述《合作协议》的担保数额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已经远远超过了慧球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且该项担保的被担保人系慧球科技当时股东顾国平的关联方斐讯投资，属于关联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慧球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担保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综上，本案《合作协议》及担保事项未经慧球科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担保无效。

(三) 《合作协议》存在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情形，慧球科技所作担保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慧球科技作为一家境内上市公司，其对外的重大担保均需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予以公告。如前所述，慧球科技对上述《合作协议》进行担保的事项并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对此担保事项进行公告。原告明知慧球科技签署的《合作协议》并

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而仍与慧球科技签订《合作协议》，这明显是为了促成其与慧球科技当时的股东、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顾国平控制的公司斐讯投资之间的交易而故意为之。而鉴于顾国平作为慧球科技当时的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未经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况下，贵公司有理由相信慧球科技所签署的《合作协议》系在顾国平的控制之下作出，而原告通过公告可以明确知道慧球科技的担保事项是否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仍与慧球科技签订《合作协议》，其与顾国平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以慧球科技为其交易做担保，增加了慧球科技的债务风险，严重损害了慧球科技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慧球科技签订的《合作协议》系顾国平及其关联方与原告恶意串通的结果，其最终结果即严重损害了慧球科技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该担保应属无效。

（四）原告提供的《合作协议》上未盖骑缝章，且担保方的盖章与慧球科技的公章存在差异，原告提供的《合作协议》不具有真实性，不能认定慧球科技提供了担保。

原告提供的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与被告一签订的《合作协议》上未盖有双方的骑缝章，真实性不予认可。《合作协议》上所谓的“慧球科技”公章无编号，而慧球科技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公章有编号，两者肉眼可以识别明显不一致，不能认定慧球科技为《合作协议》提供了担保。

（五）《合作协议》约定款项的性质为投资款，本次投资由被告

一用于进行股权收购，双方应共担风险，原告不能主张基本收益、超额收益。

律师针对本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诉讼结果分析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原告对慧球科技承担担保责任负有举证义务。目前原告提供的唯一证据是《合作协议》，但《合作协议》上慧球科技的公章无编号，慧球科技提供的公安部门备案公章有编号，二者肉眼可以识别明显不一致，且现有证据显示慧球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案所述担保并未做过任何审议、未作出过任何决议，也未对此担保事项进行公告，故慧球科技主张《合作协议》上慧球科技的公章不具有真实性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原告提供的《合作协议》上慧球科技公章真实性存在明显法律障碍。根据《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意思表示真实，《合作协议》上慧球科技公章不具有真实性，则难以证明《合作协议》中提供担保是慧球科技的真实意思表示，原告须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慧球科技败诉的风险小，法院依法应驳回原告对慧球科技的诉讼请求。

综合上述证据及律师意见，我们认为上述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慧球科技造成损失，因此，我们认为上述会计处理是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

二、问询函第 5 条：其他应收款。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28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应收贵州项目合作款 5349.67 万元、增资款转往来款 1.5 亿元。请公司补充上述两款项的具体性质、

账龄、本期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和依据，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西安项目合作款

1.2015年5月5日，慧球科技与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公司”）签订《西安市机关干部住宅智慧社区项目共建合同》（以下简称“《共建合同》”）。中科公司委托慧球科技依据《共建合同》组织设计、开发、实施、运维西安市机关干部住宅智慧社区项目的核心部分。

根据《共建合同》，中科公司股东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建总公司”）为中科公司在《共建合同》项下的所有付款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期限为中科公司应向慧球科技支付最后一笔款项之日后两年。

根据《共建合同》，慧球科技需向中科公司暂支项目建设资金1.5亿元人民币，中科公司应当在2016年12月1日前将项目建设资金无条件一次性全额返还给慧球科技，并依据约定向慧球科技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

2.慧球科技于2015年度前后共向中科公司支付了项目建设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此后，慧球科技未支付剩余项目建设资金。

中科公司先后向慧球科技支付了归属2015年5月、6月资金占用费共计人民币64.5万元，从2015年7月起，未支付后续资金占用费。

中科公司未能在2016年12月1日向慧球科技返还项目建设资金，

已构成违约。

3.2017 年慧球科技新任管理层与中科公司进行了多次谈判沟通，双方就上述款项本金的还款进度及利息的支付金额未能达成最终协议，慧球科技启动了诉讼程序，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材料，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包括：（1）中科公司立即返还原告项目建设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及支付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金占用费、逾期付款违约金计人民币 19,791,666.67 元；（2）中科公司按照年利率 24% 支付后续资金占用费、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项目建设资金本金全部返还付清之日止；（3）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公司已经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陕 01 民初字 67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4.北京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案的法律问题分析：

（1）《共建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共建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没有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贵公司为签署上述合同履行必要的审批、公告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会等。因此，《共建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

（2）中科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未返还资金本金，已经构成违约。

根据《共建合同》的约定，中科公司应当按月支付资金占用费，

但中科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6 月向贵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共计人民币 64.5 万元，未支付其余资金占用费。中科公司已经构成违约。

另外，《共建合同》6.2 条约定，甲方承诺无论何种情况下，无论本合同执行情况如何，由乙方暂支付给甲方的该笔项目建设资金将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无条件一次性全额返还给乙方。但中科公司至今未返还本金，也构成违约。

(3) 《担保函》是中科建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中科建总公司应依法承担担保责任。

(4) 贵公司有权要求中科公司返还项目建设资金，支付资金占用费，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同时贵公司有权要求中科建总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共建合同》约定，中科公司除了向贵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用，如果逾期返还本金的，还应当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违约利息。

基于上述规定，贵公司有权要求中科公司返还项目建设资金本金，支付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向贵公司支付利息，同时贵公司有权要求中科建总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综合谈判情况、对方偿债能力，律师对案件胜诉可能性的判断等信息，慧球科技判断上述本金可收回性不存在风险，利息的可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 2016 年度不再计提利息，同时将上述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作为 1-2 年账龄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5.经慧球科技管理层与被告各方沟通、谈判，最终中科公司及中

科建总公司同意履行还款义务,偿还项目建设资金本金及诉讼案件产生的相关费用共计 50,310,379 元,2017 年 8 月 16 日,经慧球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科公司、中科建总公司签署《和解协议》。

(二) 关于增资款转往来款 1.5 亿元

2016 年 12 月,慧球科技的子公司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支付 90,000,000.00 元、60,000,000.00 元,银行回单显示款项用途标注为“增资款”,但各方既未签订增资协议等、未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流程,也未履行工商变更及其他法律手续;

2016 年度审计期间,经向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致函问询,根据两方回复:1.因该等增资事宜后续无进一步计划,经协商,退回其款项。2.其就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其增资事宜未做过任何决定、决议;其及其股东与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曾就本次增资签署任何增资协议、公司章程或与增资有关的其他文件;其未就此办理过验资、增资等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3、其已终止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其增资事宜。

2017 年 2 月 15 日,该款项已收回,经综合判断,未计提坏账准备。

三、问询函第 6 条:其他应付款。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关联方往来款 1.84 亿元。请公

司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往来款的具体对象、产生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2016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30日，关联方湖北柯塞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慧球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球”）支付往来款金额合计18,000万元，2016年12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慧球向慧球科技支付合计19,800万元往来款，其中1990万元由慧球科技向上海慧球增资，2761万元偿还公司对董文亮的借款，15,000万元支付给子公司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湖北汉佳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见上述一、问询函第5条，第（二）项）。

四、问询函第7条：资本公积。年报披露，公司新增其他资本公积6786.29万元，系公司将原实际控制人顾国平先生对公司房产赠送、豁免债务及利息作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公告，顾国平对公司房产赠送及豁免债务系控制权转让的一揽子协议，且上海躬盛对顾国平尚存在两项分别为15亿元、1.8亿元的债权在诉。请公司结合相关协议的进展、诉讼进展情况，说明顾国平对公司房产赠送及豁免债务是否存在被追诉或其他被主张权利的可能，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一）房产赠送及豁免债务的形成过程

（1）2016年1月15日，时任公司董事长顾国平与公司签署了《房

产赠与合同》，将其定购的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南宁绿地中心 7#楼 21-22 层房产（以下简称“赠与房产”）无偿赠与公司，作为公司在广西南宁的固定办公场所。该赠与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4,157.88 平方米，房产价格合计为 5,995.77 万元。《合同》生效后不可撤销，如顾国平违约，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部分同等金额的现金。截止 2016 年度报告披露，顾国平已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未实际履行上述赠送义务；

(2) 2016 年 4 月 27 日顾国平签署的《承诺书》，顾国平向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放弃已知（即慧球科技 2016 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慧球科技长期借款项下的借款及利息的债权和债权引起的其他权利。

慧球科技 2016 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对顾国平的债务合计为人民币 6,700 万元。

从经济实质上判断，我们认为，前述顾国平对公司房产赠送及豁免债务属于对慧球科技的资本性投入，由于房产赠送行为未实际履行，根据《房产赠与合同》，慧球科技有权要求顾国平支付违约部分的同等金额的现金。我们判断上述两事项可享受之权利应当以放弃之债权 6,700 万元为上限，故将顾国平豁免公司的人民币 67,000,000.00 元债务计入资本公积，因此，我们认为上述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3) 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公司将顾国平对公司的无息借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实际占用天数计提利息 862,908.90 元作为视同捐赠处理计入资本公积，我们认为是恰当的。

（二）关于与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6年4月27日，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躬盛”）与顾国平、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约定上海躬盛向顾国平提供借款1亿元人民币，斐讯数据为顾国平的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同日，上海躬盛与顾国平、斐讯数据签署《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顾国平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意将顾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权、6.66%的股权及其附属权益转让给上海躬盛，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7亿元。

同日，上海躬盛与顾国平、斐讯数据签署《股权转让备忘录》，约定若2016年8月1日前顾国平完成对斐讯数据的重组，顾国平须向上海躬盛支付人民币15亿元；斐讯数据作为担保方对《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备忘录》项下所有条款提供连带担保。

同日，顾国平签署编号为BG-HQKJ-20160427-4《承诺书》，在《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生效同时，顾国平承诺放弃已知（即贵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对贵公司长期借款项下的借款及利息的债权和债权引起的其他权利。

2016年9月，由于各方当事人对《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备忘录》、《借款协议》发生争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上海躬盛诉被告顾国平、斐讯数据、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为（2016）沪民初29号）。在诉讼中，原告要求第一被告偿还借款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18.00亿元，要

求本公司及第二被告作为上述协议的担保人，应当对以上款项依法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2017 年 2 月 16 日、2017 年 7 月 24 日三次开庭审理本案，目前本案仍在审理中。

2017 年 1 月 8 日，上海躬盛与和平财富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和平财富”）签署了《收益权转让协议》，和平财富受让上海躬盛与顾国平《借款协议》、《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备忘录》项下产生的收益权，该收益权指因上海躬盛持有及处置上述相关协议文件项下债权而产生的现金收入及因标的债权产生的任何其他收入。

2017 年 4 月 12 日，上海躬盛向公司出具函件，上海躬盛同意（以下原文摘录）：

1.上海躬盛保证《承诺书》的真实性，并保证根据上述《承诺书》履行对贵公司的有关约定，保证贵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2.如因上述《承诺书》相关内容不真实或因顾国平违反《承诺书》约定而向贵公司主张《承诺书》所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借款及利息的债权或债权引起的其它权利，导致贵公司发生任何损失的，上海躬盛承诺将全额补偿贵公司的损失。

3.如任何第三人因对顾国平、本公司享有债权而主张执行对贵公司《承诺书》所涉债权的，导致贵公司发生任何损失的，上海躬盛承诺将全额补偿贵公司的损失。

2017 年 4 月 12 日，和平财富向公司出具函件，和平财富同意（以

下原文摘录)：

1.上海躬盛依据上述《承诺书》履行与贵公司有关的约定，接受顾国平的债权免除及其相关权利的放弃，保证贵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2.如因上述《承诺书》相关内容不真实或因顾国平违反《承诺书》约定而向贵公司主张《承诺书》所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借款及利息的债权或债权引起的其它权利，导致贵公司发生任何损失的，且上海躬盛未按照其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承诺函补偿贵公司该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其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代上海躬盛向贵公司全额补偿。

3.如任何第三人因对顾国平、上海躬盛享有债权而主张执行对贵公司《承诺书》所涉债权的，导致贵公司发生任何损失的，且上海躬盛未按照其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承诺函补偿贵公司该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其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代上海躬盛向贵公司全额补偿。

鉴于对原告所举证的、慧球科技对该事项出具的担保函之真实性的质疑，及上述承诺事项，我们判断将不会对慧球科技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关于与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受理了原告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第一被告）、顾国平（第二被告）、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第三被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为（2016）沪 01 民初 806 号，在诉讼中，原告要求第一被告偿还借款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1.83 亿元，请求判令慧球科技及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就上

述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开庭审理，截止年度报告对外报出，尚在审理中。

鉴于对原告提供的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与被告一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慧球科技公章真实性的质疑，综合律师意见，我们判断将不会对慧球科技造成不利影响。

综合上述证据，并经过寻求律师意见，我们认为赠送及豁免债务不会因被追诉或其他被主张权利给慧球科技造成损失，因此，我们认为上述会计处理是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

五、问询函第 8 条：职工薪酬。年报披露，公司员工总数为 477 人，比上年 603 人减少了 126 人。但公司本期应付子公司薪酬的本期增加额为 2727 万元，与去年同期持平。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合计约 1349 万元，同比增长约 31%。请公司结合 2016 年经营情况、员工变动情况，说明职工薪酬反向变动的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慧球科技 2016 年末员工人数为 477 人，比 2015 年末减少 126 人，人员数量变动原因主要包括：（1）因重组失败，2016 年中前实际控制人顾国平退出，相关的智慧城市业务人员陆续离职，人员减少 248 人；（2）慧球科技下属物业公司所管理的物业面积增加，物业管理增加的影响子公司人员增加 122 人。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仍在持续，相关的职工薪酬仍在发生，2015 年、2016 年智慧城市业务相关的职工薪酬支出如下：

项目	2016年(元)	2015年(元)
职工薪酬-营业成本		5,040,978.70
职工薪酬-销售费用	1,001,907.21	
职工薪酬-管理费用	5,989,538.03	5,282,069.49
合计	6,991,445.24	10,323,048.19

与智慧城市相关的职工薪酬总金额呈下降趋势，但对无法直接归属于具体项目的人员工资计入期间费用，导致计入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增加合计 170.94 万元。

2016 年物业管理成本及管理费用均有大幅增长，主要是物业项目大面积交付所致，物业管理面积增加导致增加了人员招聘。其中，沈阳辽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物业管理的“郡原美村”二期和六期住宅于 2015 年 10~12 月交付，“郡原美村”七期于 2016 年 12 月交付，但不再进行该售楼处案场管理。由于“郡原美村”除六期以外，其他各期入住率增长较慢，新增面积带来的收入增长幅度较小，但开展业务活动所导致的职工薪酬快速增长，造成营业成本与管理费用较大幅度增加，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增加 146.84 万元。

六、问询函第 9 条：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22.20 万元，同比减少 49.54%，但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1.80%，请公司补充说明收入下降、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2016 年慧球科技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重组失败、实际控制人变更，智慧城市业务停滞，智慧城市业务收入大幅度的减少所致，本期智慧城市实现业务收入 1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46 万元；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仍在持续，相关成本仍在发生，与智慧城市相关的职工薪酬总金额呈下降趋势，但对于无法直接归属于具体项目的人员工资计入期间费用，导致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

增加 70.75 万元。

2016 年物业管理板块实现收入 4,571.51 万元，物业管理成本及管理费用均有大幅增长。主要是慧球科技下属物业公司管理的面积大幅增加所致，沈阳辽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郡原美村”二期和六期住宅于 2015 年 10-12 月交付，“郡原美村”七期于 2016 年 12 月交付，但不再进行该售楼处案场管理。由于“郡原美村”除六期以外，其他各期入住率增长较慢，新增面积带来的收入增长幅度较小，但开展业务活动所导致的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与摊销、物料消耗、保洁业务外包等支出快速增长，造成营业成本与管理费用较大幅度增加，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增加 146.84 万元。

2016 年上半年，慧球科技重组业务仍在进行，因此审计评估、咨询费用合计增加 104.89 万元。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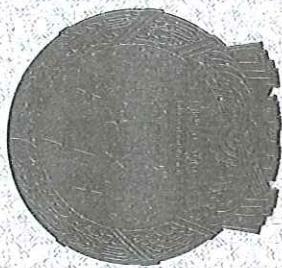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6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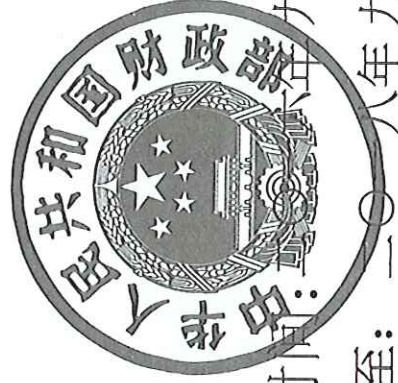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